

津高新审环准〔2022〕197号

关于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QM 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QM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创新五路1号，现拟投资107.35万元在现有厂房中建设QM实验室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126m²，主要包括利用B03车间一层闲置区域，将原B02车间内QM实验室的实验设备及环保设备进行搬迁并新增1台冷凝水试验箱和1台盐雾试验箱。QM实验室主要进行树脂性能检测实验、云母带性能检测实验、电磁线性能检测实验、套管性能检测实验，搬迁前后在原有功能、规模实验频次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新增盐雾实验和冷凝水实验。该项

目建成后年检测能力为：树脂性能检测实验100批次、云母带性能检测实验100批次、电磁线性能检测实验100批次、套管性能检测实验100批次、盐雾实验6批次、冷凝水实验10批次。该项目环保投资6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扬尘、噪声防治，营运期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治理措施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密闭管道、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7'排放。废气中TRVOC、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合计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苯乙烯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二）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盐雾废水，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厂区4#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阳

路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老化烘箱、电阻炉、冷凝水试验箱、盐雾试验箱、环保设备风机等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定期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废电磁线、废云母带、废套管、废喷漆板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树脂和沾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0.027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2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倍量指标由 2018 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VOCs 0.24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VOCs 0.011 吨/年；项目迁建前后废气总量无变化，VOCs 倍量指标纳入现有工程批复量中。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

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

2020)

-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1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2年10月25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